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  
普及化運動計畫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比賽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

比賽時間：112 年 04 月 28 日(五)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 目錄

一、競賽規程	1
二、場地分配	4
三、比賽流程	5
四、出場序表	6
五、參賽隊伍隊職員表	7
個人賽	7
高年團體賽	10
中年級團體賽	13
六、申覆書	14

#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

貳、主旨：1. 增加學生運動機會，培養學生喜好運動及終身運動習慣。  
2. 加強團體跳繩運動技術能力，提倡民俗運動。  
3.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時間：11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 二、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星期五）
- 四、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 **紙本核章** 後於報名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中華國小學務處吳芸組長(班際跳繩擂台賽)收，地址：97056 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另將報名表 **WORD 電子檔** 傳送至吳芸組長信箱 yun\_3tracy@hotmail.com，連絡電話：(學校)8324308 轉 704。

➤ 報名截止後，恕不更改選手(含候補)名單。

柒、參加資格、組別及組隊方式：

- 一、資格：現仍就讀本縣之國小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 二、比賽組別：
  1. 高年級團體賽：五年級或六年級，每校以 1 隊為限。
  2. 中低年級團體賽：四年級(含)以下，每校以 1 隊為限。
  3. 個人賽：1 人獨跳，計時計次，不限年級，每校以 2 人為限。
- 三、團體賽組隊方式：
  1. 下場人數為 12 人(含甩繩)，男女不拘，每隊報名以 14 人為限。
  2. 以單一班級為限。全校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得不受班級組隊之限制。

捌、競賽規則：

- 一、團體賽：均採一字團體跳方式(隊形不做限制，成一字即可)
  - (一)場地：長 14 公尺、寬 7 公尺。
  - (二)器材：比賽用繩、質料、顏色、粗細、重量、甩繩方式及甩繩設備均不設限並自備。

(三)人數：每隊報名以 12 人為限(如發現名單不符，違者取消資格)。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並統一服裝，違者不得下場比賽。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報名表內替補選手上場名單。

(六)比賽方式：

3 分鐘內所能完成跳繩計次賽。失敗後可重新起跳，以比賽時間內累計完成的總次數，做為比賽成績，不進行預賽。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更能增進團隊默契（未喊出聲或出聲太小經裁判兩次提醒仍未改善者，成績次數以八折計算）。

## 二、個人賽

(一)場地：長 5 公尺、寬 3 公尺。

(二)器材：比賽用繩請自備。

(三)人數：每校至多 2 人。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上場名單。

(六)比賽方式：

皆以個人獨跳、一跳一迴旋方式，其餘花式跳法(如一跳二迴旋)均以一次作為計次方式。3 分鐘內跳繩計次賽，在未達時間內失敗時，可重新起跳並累計次數，3 分鐘時間到即停止計算。

三、裁判口令：裁判就位、選手就位、預備、開始、30 秒、20 秒、10 秒、停。

## 玖、獎勵：

一、團體賽頒發前 3 名獎盃 1 座、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供參賽班級教學之用（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30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20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1000 元）；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二、個人賽頒發前 3 名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15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10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500 元）及獎牌乙面；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三、隊職員依「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規定各校自行辦理敘獎。

四、獎狀發放以實際下場人員為主，後備人員不予獎勵。

## 拾、申訴：

一、比賽前抗議：有關隊員資格問題。

二、比賽中抗議：有關判定疑慮問題。

三、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

四、抗議及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決。

註：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提出詢問，態度應誠懇謙和，否則不予受理。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承辦單位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得沒收保證金。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拾壹、罰責：**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其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 二、 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若為決賽名次，則由後往前依次遞補。
- 三、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

#### **拾貳、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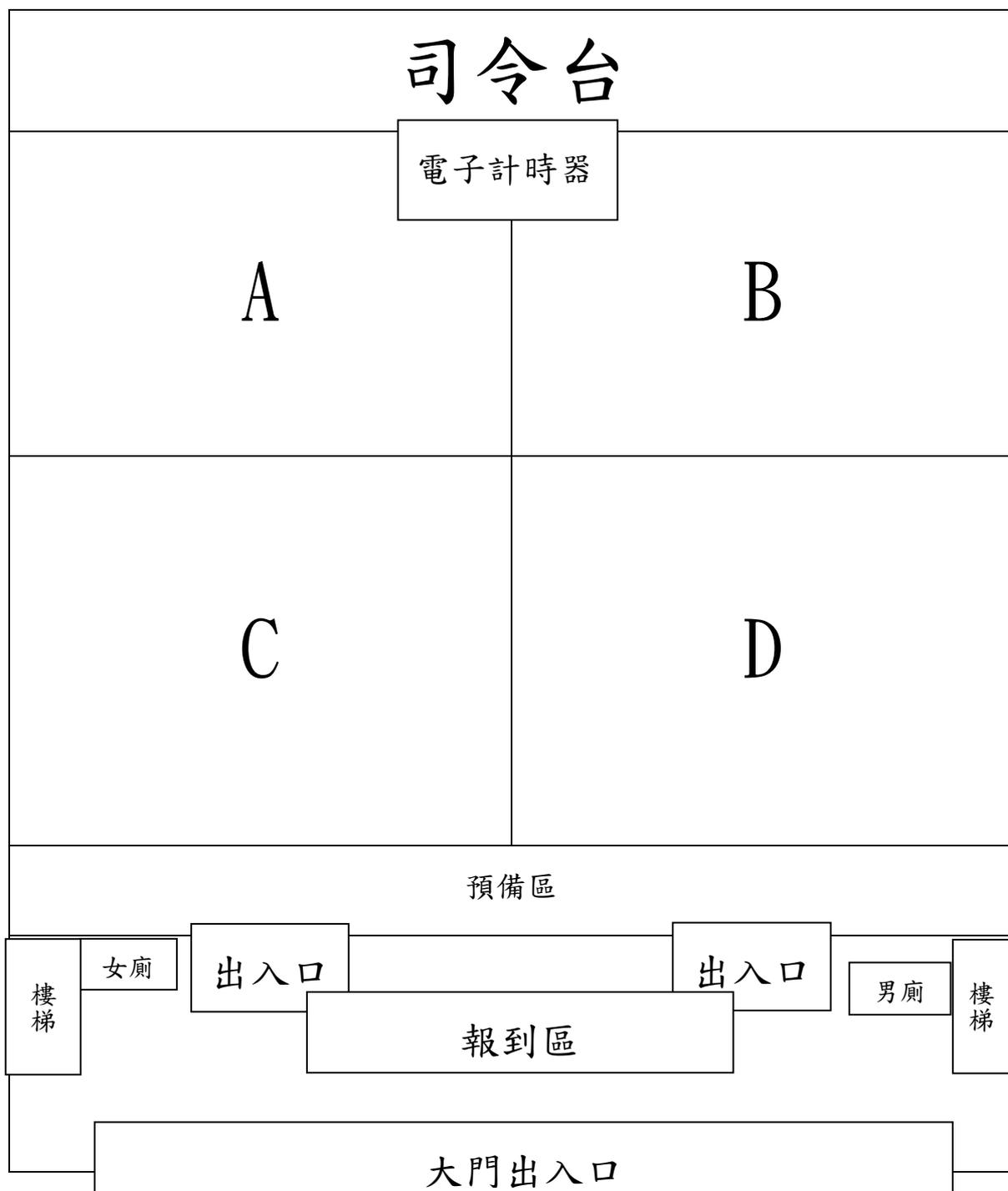
- 一、 賽程及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於比賽1週前公告。
- 二、 各校比賽進行中僅開放教練1人在旁指導，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及哨子。
- 三、 比賽場地提供飲水機，請各校提醒學生自行攜帶水壺，或各校自備飲用水。
- 四、 麻煩各單位配合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拾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場地分配圖



#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 比賽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開幕	
09:40~10:00	場地開放練習 領隊及教練會議	
10:00~11:10	個人賽	33 人取 8 名
	團體賽	高年級組 12 隊取 8 名 中年級組 3 隊取 3 名
11:10~11:40	成績整理	
11:40~12:00	頒獎	

1. 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若該場地前一組結束後會接著比下一場，請參賽隊伍先確認好比賽順序，以免錯過比賽時間。
2. 比賽開始前，由該場地裁判進行點名，不需另外檢附身分或在學證明。
3. 開賽後不得更換選手（獎牌、獎狀僅發出賽選手）。

#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場地分配及出場序表

比賽預定時間	A 場地	B 場地	C 場地
10:00~10:15	個人-明廉	個人-嘉里	高團-明廉(五三)
10:15~10:20	個人-鑄強	個人-北昌	高團-中華(五三)
10:20~10:25	個人-稻香	個人-中華	高團-嘉里(六甲)
10:25~10:30	個人-平和	個人-景美	高團-北昌(五仁)
10:30~10:35	個人-明利	個人-長橋	高團-鑄強(六愛)
10:35~10:40	個人-大禹	個人-中城	高團-稻香(五二)
10:40~10:45	個人-樂合	個人-西寶	高團-平和(五甲)
10:45~10:50	個人-明里	個人-永豐	高團-長橋
10:50~10:55	個人-北濱		高團-大禹
10:55~11:00	中團-明義(四九)		高團-中城(六忠)
11:00~11:05	中團-中華(四一)		高團-樂合
11:05~11:10	中團-稻香(三一)		高團-永豐

#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 隊職員名單

#### 【1】個人賽

1. 花蓮縣立明廉國民小學  
領隊：方智明  
管理：吳其洲  
指導老師：袁琬婷  
隊員：黃昱琳、莊皓翔、林軍文
2. 花蓮縣立嘉里國民小學  
領隊：紀忠呈  
管理：黃嘉慧  
指導老師：顏祥珮  
隊員：邱興、梁榕軒、黃芸萱
3. 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  
領隊：孫東志  
管理：吳家語  
指導老師：李秉濤  
隊員：林丞揚、黃仁佑、黃柏雲
4.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  
領隊：江政如  
管理：林宣均  
指導老師：吳芸  
隊員：游珩、吳家璿、曾柏鈞
5.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小學  
領隊：陳俊雄  
管理：黃仲偉  
指導老師：黃仲偉  
隊員：宋煦、宋霈
6.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  
領隊：陳慈芳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羅忠華  
隊員：陳炯睿、高博升、高以安

7.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小學  
領隊：柯維棟  
管理：何黃欽  
指導老師：謝國祥  
隊員：游芮盈、郭芷喬
8. 花蓮縣立景美國國民小學  
領隊：郭玲瑩  
管理：羅功名  
指導老師：黃奕裕  
隊員：周承俊、巫翔龍、劉俊偉
9. 花蓮縣立明利國民小學  
領隊：熊湘屏  
管理：鍾大任  
指導老師：黃啓維  
隊員：洪俊楷、陳仕穎、洪詩柔
10. 花蓮縣立長橋國民小學  
領隊：許熒真  
管理：余芳如  
指導老師：鄧裕豪  
隊員：何家祿、蔡吳斌、劉永欣
11. 花蓮縣立大禹國民小學  
領隊：楊朝全  
管理：王瀚毅  
指導老師：張雅晴  
隊員：黃 安
12. 花蓮縣立中城國民小學  
領隊：李東泰  
管理：范文祥  
指導老師：黃世華  
隊員：江易展、江晨伶、王希妍
13. 花蓮縣立樂合國民小學  
領隊：趙振國  
管理：蘇培榮  
指導老師：蔡昇峰  
隊員：藍惟恩、黃冠勛、黃瓊櫻

14. 花蓮縣立西寶國民小學  
領隊：李志成  
管理：林紹華  
指導老師：林紹華  
隊員：馬好蕎、林桂禾、孔平安
  
15. 花蓮縣立明里國民小學  
領隊：黃彤芳  
管理：張世寧  
指導老師：賴品諭  
隊員：高宏維、王宇豪、金瑋祥
  
16. 花蓮縣立永豐國民小學  
領隊：伍玉成  
管理：蔡念萍  
指導老師：沈致韻  
隊員：劉靜玉、陳毅、曾俞絜
  
17. 花蓮縣立北濱國民小學  
領隊：羅玟玢  
管理：林秀燕  
指導老師：蔡順來  
隊員：余嘉仁、伊冠霖

## 【2】 高年級組團體賽

1. 花蓮縣立明廉國民小學(五年三班)  
領隊：方智明  
管理：吳其洲  
指導老師：袁淑婷  
隊員：呂韻仙、吳世桓、鄭世毫、余浩平、施義安、林軍文、林靖庭、  
陳泓諺、馮湘芸、邱惟樂、蔣杓榮、鄭韶淵、羅鈺錦、田宜洳
2. 花蓮縣立嘉里國民小學(六年甲班)  
領隊：紀忠呈  
管理：黃嘉慧  
指導老師：顏祥珮  
隊員：邱興、蕭冠杰、黃芸萱、黃明宥、林李原、林期宣、張家琳、  
陳怡廷、梁榕軒、黃于恩、劉芊好、林子瑋、林李威、李牧恩
3. 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六年愛班)  
領隊：孫東志  
管理：吳家語  
指導老師：李秉濤  
隊員：黃子秧、呂婕翎、吳晉宇、鄭恩翔、范振耘、高少啟、林韋妍、  
陳律瑾、范語安、吳家齊、徐歆好、溫婕伶、陳 蓆、曾毓萇
4.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小學(五年仁班)  
領隊：陳俊雄  
管理：黃仲偉  
指導老師：胡思璇  
隊員：范元瀨、葉家菱、翁尤偲芮、謝艾珊、莊品紘、莊嘉睿、陳相  
蓉、林雨萱、廖晨臻、曾文謙、黃羿翔、侯品岑、翁尤恩佑、  
楊皓晴
5.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五年二班)  
領隊：陳慈芳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柯峯駿  
隊員：梁品蓁、陳喆、周柏宇、魏宇助、劉洧瀚、張皓歲、李泓廷、  
吳克浩、董郁婷、邱靖婷、王宇荷、曾玟慈、吳睿哲、汪沛萱

6.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小學(五年甲班)  
領隊：柯維棟  
管理：何黃欽  
指導老師：謝國祥  
隊員：王卜、張榮傑、陳冠宇、葉怡萱、游芮盈、王翎翎、王羽彤、  
吳思凡、林瑞和、李慶佑、王忻亞、李恩祥
  
7. 花蓮縣立長橋國民小學  
領隊：許熒真  
管理：余芳如  
指導老師：鄧裕豪  
隊員：蔡吳斌、何家祿、劉永欣、劉永安、蘇心茹、蔡吳峰、陳 靜、  
沈育嘉、張瀚升、梁佑安、黃敬傑、陳 蓁、伍好旋、張寧珍
  
8. 花蓮縣立大禹國民小學  
領隊：楊朝全  
管理：王瀚毅  
指導老師：張雅晴  
隊員：黃仁霆、何觀宏、林柏豪、李婕恩、黃菀芹、林紹維、溫子堯、  
林柏承、陳湘況、陳湘璿、李羽彤、黃雨嫻、黃 安、林霄玄
  
9. 花蓮縣立中城國民小學(六年忠班)  
領隊：李東泰  
管理：范文祥  
指導老師：李雯婷  
隊員：黃楊庭茜、游坤旭、金偉翔、陳亭昇、高俊森、張智凱、  
林辰昕、禡圓圓、周庭瑜、潘品岑、江晨伶、張妘蓁、林聖恩、  
張宇浩
  
10. 花蓮縣立樂合國民小學  
領隊：趙振國  
管理：蘇培榮  
指導老師：蔡昇峰  
隊員：張沐恩、陳筱淇、陳好妃、林佳蓉、林依寒、楊昕蕙、陳語婕、  
陳妍萱、吳晟維、陳聖佑、洪宇祥、吳仕傑、王登霈、黃瓊娥

11. 花蓮縣立永豐國民小學

領隊：伍玉成

管理：蔡念萍

指導老師：沈致韻

隊員：曾俞絜、劉靜玉、宋偉晨、陳苡豪、陳毅、陳子豪、曾宇恩、  
朱德諺、林祈佑、陳恩希、潘竑勳、張冠菱、鄭世鈞

12.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五年三班)

領隊：江政如

管理：林宣均

指導老師：吳芸

隊員：黃裕家、潘家霖、賴宇則、羅子翔、莊灝澤、洪崇耀、張桓榮、  
黃品妍、顏涵庭、楊子琳、郝紫綺、宋霈潔、陳羽樂、鍾展晨

### 【3】中年級組團體賽

1. 花蓮縣立明義國民小學(四年九班)  
領隊：吳惠真  
管理：林珈穎、蘇文君  
指導老師：朱苑綺  
隊員：孫元禧、潘昕婕、曾于庭、潘葦庭、林歆芮、梁祐婕、宋亭萱、  
江捷綾、謝詠丞、林楷捷、黃婕瑜、翁維妘
  
2.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三年一班)  
領隊：陳慈芳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羅忠華  
隊員：王常瑀、鄔炘霖、高博升、梁秉盛、蔡詠詳、黃品維、黎妍伶、  
潘又慈、陳柏熙、徐暄雯、黃韻宸、陳依柔、郭立安、黃愛靖
  
3.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四年一班)  
領隊：江政如  
管理：林宣均  
指導老師：吳芸  
隊員：高瑋浩、許朝景、蔡聖穎、林育嘉、李芷芊、黃又佳、鄭宜瑩、  
黃雨暄、江珞瑄、陳翊嘉、邱萱憶、曾瑞金、蘇俞潔、游珩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第 14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

申 覆 書

本人\_\_\_\_\_代表\_\_\_\_\_國小，於本次比賽參加

個人賽

團體賽 \_\_\_\_\_年 \_\_\_\_\_班，聯隊

因對公告成績有疑慮，擬提出申覆，並繳交 3000 元保證金，請  
准予提出影片輔佐。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申覆人：

成績公告時間：

申覆時間：

退回申請 原因：\_\_\_\_\_

接受申覆

申覆結果：維持原成績(保證金沒收)

成績異動為\_\_\_\_\_ (保證金退回)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4 月 日